附件3

草业与草原学院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学院科教人员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服务国家战略，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产出更多标志性成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坚持以“突出学科、紧扣任务、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按照期刊学术影响力以及学科领域的学术认可度，在学校确定G1、G2基础上，分为G3、G4两个层次。

**第四条** G3、G4两个层次期刊由学院根据草学学科建设定位及发展需求选定。其中，G3层次期刊为草学领域公认的权威期刊，G4层次期刊为草学领域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期刊。

**第五条** G3、G4层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选定程序：

1.学院在学校G1、G2期刊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学院学科建设目标定位，通过广泛征求学院各研究团队和专家教授的意见，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后，提出G3、G4建议目录，第一次征询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的意见；

2.根据学校高水平期刊目录制定工作组对学院建议目录审核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再次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咨询评议；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备案后印发。

**第六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1.根据“双一流”建设要求，及时重新修订；

2.对于社会知名学术机构或期刊收录数据库发布预警的期刊或导向不正确期刊，每年度发布预警并及时调整；

3.按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制定原则，当年新增且符合草学学科使命的自然指数期刊纳入相应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4.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对期刊目录进行调整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七条** 其他涉及草学研究方向期刊的，参照相关学院G3指导目录，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议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